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7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电科技总部第一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东路99号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的数量:4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604,791,26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百分比:99.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一名以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一名以通讯方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姓名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姚建	604,791,269	99.28%	251	0.0004	1,000,000	0.1707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投资鑫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姓名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姚建	604,791,269	99.28%	251	0.0004	1,000,000	0.170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改选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否决
3.01	关于选举王新潮先生为长电科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4,105,909	93.2686	否
3.02	关于选举王新潮先生为长电科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4,105,909	93.2686	否
3.03	关于选举王新潮先生为长电科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4,105,909	93.2686	否

4、关于改选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否决
4.01	关于选举王新潮先生为长电科技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605,794,084	99.8261	否
4.02	关于选举王新潮先生为长电科技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605,794,084	99.8261	否
4.03	关于选举王新潮先生为长电科技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605,794,084	99.8261	否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议案名称: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60,240,014	98.8007	251	0.0004	1,000,000	1.1620
2	议案名称: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60,240,014	98.8007	251	0.0004	1,000,000	1.1620
3.01	关于选举王新潮先生为长电科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9,817,545	55.1749	-	-	-	-
3.02	关于选举王新潮先生为长电科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9,817,545	55.1749	-	-	-	-
3.03	关于选举王新潮先生为长电科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9,817,545	55.1749	-	-	-	-
4.01	关于选举王新潮先生为长电科技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60,239,084	98.8008	-	-	-	-
4.02	关于选举王新潮先生为长电科技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60,239,084	98.8008	-	-	-	-
4.03	关于选举王新潮先生为长电科技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60,239,084	98.8008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3、4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表决时,关联股东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和国豪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分别为本公司第一大和第三大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阎焱、焦红玉
2.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0日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 2017-056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召集人:王新潮
召开时间:2017年7月20日
召开地点:长电科技总部第一会议室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文义先生为公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张文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第六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改选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王新潮、张文义、张春生、刘铭、蒋守雷
2.审计委员会:沙智慧、范永明、高永岗
3.提名委员会:蒋守雷、范永明、沙智慧、王新潮、张文义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沙智慧、蒋守雷、任凯
5.内部审计委员会:王新潮、张文义、张春生、刘铭、蒋守雷
6.关联交易委员会:王新潮、张文义、张春生、刘铭、蒋守雷
7.环境与社会责任委员会:王新潮、张文义、张春生、刘铭、蒋守雷
8.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王新潮、张文义、张春生、刘铭、蒋守雷
9.法律事务委员会:王新潮、张文义、张春生、刘铭、蒋守雷

附新任公司副董事长简历:
张文义,男,194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清华大学无线电

系毕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名誉董事长,高级顾问;历任彩虹彩色显像管总厂办副主任、代厂长、彩虹电子集团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国电子工业部副部长,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集团董事长并长期兼任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顾问,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989年被评为“劳动模范”光荣称号。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编号:临 2017-057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召集人:王新潮
召开时间:2017年7月20日
召开地点:长电科技总部第一会议室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潮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王新潮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附新任监事会主席简历:
俞虹,女,196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欧国际管理学院毕业, MBA 硕士;现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资深副总裁,工会主席,历任上海市仪表局上海自动化仪表(集团)公司仅仪十一个厂人事组织科科长,赛希尔-罗斯曼有限公司(世界500强美国艾默生电气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艾默生中国总公司(艾默生在中国的总部)中国区人力资源总监并兼任艾默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人事行政资深总监并兼任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华虹集团华虹国际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裁,上海海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长江计算机(集团)公司人力资源资深总监。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42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黄保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讨论,选举黄保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研究,对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如下:
(1)战略委员会
由黄保忠、赵一飞、孙玉峰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黄保忠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
由孙爱丽、倪晔炜、孙玉峰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孙爱丽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
由黄勤云、孙爱丽、黄保忠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黄勤云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赵一飞、黄勤云、孙玉峰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赵一飞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会提名,同意续聘孙玉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吴江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续聘黄智华先生、吴江渝先生、沈尚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沈尚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议决同意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孙玉峰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1年5月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铨林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连云港万林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黄智华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7年12月出生,硕士。曾任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苏洲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珠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董事。
3.吴江渝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7年7月出生,硕士,工程师职称。曾任江苏申龙科达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铨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4.沈尚文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8年1月出生,双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铨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铨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43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孙玉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讨论,选举孙玉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41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7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靖江市人民中路68号国贸中心8楼A、B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的数量:180,697,76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180,697,761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百分比:1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保忠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6人,钟廉、余廉、刘寿培、罗剑焯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盛波、王智强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吴江渝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姓名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姚建	180,697,761	99.9824	31,700	0.0176	0	0.0000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否决
2.01	选举盛波	180,663,302	99.9888	否
2.02	选举王智强	180,663,302	99.9888	否
2.03	选举王智强	180,663,302	99.9888	否
2.04	选举王智强	180,663,302	99.9888	否
2.05	选举王智强	180,663,302	99.9888	否
2.06	选举王智强	180,663,302	99.9888	否
2.07	选举王智强	180,663,302	99.9888	否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41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7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靖江市人民中路68号国贸中心8楼A、B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的数量:180,697,76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180,697,761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百分比:1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保忠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6人,钟廉、余廉、刘寿培、罗剑焯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盛波、王智强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吴江渝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姓名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姚建	180,697,761	99.9824	31,700	0.0176	0	0.0000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否决
2.01	选举盛波	180,663,302	99.9888	否
2.02	选举王智强	180,663,302	99.9888	否
2.03	选举王智强	180,663,302	99.9888	否
2.04	选举王智强	180,663,302	99.9888	否
2.05	选举王智强	180,663,302	99.9888	否
2.06	选举王智强	180,663,302	99.9888	否
2.07	选举王智强	180,663,302	99.9888	否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7-03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巴拿马佩德雷加尔校区综合培训中心教育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包商”)与巴拿马共和国教育部签订了《巴拿马省,巴拿马市,佩德雷加尔校区综合培训中心教育中心的设计、图纸深化和建设”工程)的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0,390,230.88 巴巴亚(与美元等价,折合人民币约 13,793.38 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 业主名称:巴拿马共和国教育部
2. 代表人: MARCELA PAREDES DE VASQUEZ, 巴拿马人,担任教育部部长职务,代表政府作为签署方的一方。
3. 巴拿马教育部为巴拿马共和国的政府机构,履约能力强,政府资金有保障。
4. 本公司与合同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与合同对手方发生类似业务情况如下:
2016年4月,公司和巴拿马当地合作伙伴组成的巴拿马南联盟建设与巴拿马共和国教育部签订了《巴拿马省西部佩德雷加尔区的佩德雷加尔校区的新教育中心建设工程)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3,053,549.18 巴巴亚。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双方
业主方:巴拿马共和国教育部
承包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主要内容
巴拿马省,巴拿马市,佩德雷加尔校区综合培训中心教育中心的设计、图纸深化和建设”工程的工作
3. 合同总金额:20,390,230.88 巴巴亚(B/20,390,230.88)
4. 总交付期:730 个工作日
5. 承包商务务:
a. 根据承包商投标书、图纸、技术规范以及异议声明中涵盖的每一条款,完成“巴拿马省,巴拿马市,佩德雷加尔校区综合培训中心教育中心的设计、图纸深化和建设”工程的所有工作。
b. 所有的材料、机械、设备,包括材料、运输、装卸及其储备和建设阶段的担保、资金、劳动力,技术人员、专家和其他资源,费用,以圆满完成合同中工作所需的所有工作。
c. 提交给政府一份履约担保,相当于合同价的百分之十。承包商提交保金额为 10,195,115.44 巴巴亚(B/10,195,115.44),由巴拿马和美联邦公司签发提供。该担保可通过银行担保或当地银行发行的保付支票向美国、政府债务证券和公司保单构成。该保单有效期为工程结束后的三年,以保证承包商已完成所有及每项既定义务,修复在定期限内施工工作造成的所有的瑕疵及损失,以及更换瑕疵材料。该期限届满,将撤销保函。
d. 所有工程必须在 7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在施工指令通知发出后的第二天开始算起,必要的扩建工程除外。
e. 为确保承包商严格遵守本合同的义务,允许政府视察员和监事在任何时候进入工程现场,承包商提供针对此类建议做出回应。
f. 当政府认为适当时,政府在工作进程中保留其修改平面图和规格的权利。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

对于本合同工程,须任命合格的权威人士执行监察和监理发出的符合技术规范的指令,这些指令是承包商必须履行的。
h. 负责因为施工不完全而造成的瑕疵的修理修整费用。期限是工程交付验收后三年内。
i. 检验工程时进行事先通知,承包商着手编制工作计划,以保证不会对工程进度、学生、老师、行政人员和它的工作者的安全产生显著影响。
j. 承包商的工作计划要考虑对现有的建筑有影响或者对安全有影响的临时设施的安排。
k. 完成学校的环境影响研究相关的手续办理。如果在规定期限内,环境影响研究的结果的审核通过,工程将无法开展,直到环境部门予以批准。
l. 对在建设的学校保持日志更新。
6. 政府义务和支付。政府承诺向承包商支付合同总价总计 20,390,230.88 巴巴亚(B/20,390,230.88),其中 407,804.62 巴巴亚(B/407,804.62),应该计入 2017 年度财政政府总预算的预算款项,其余款政府承诺通过 2018 年和 2019 年度财政预算分配。进度款的付款时间必须经正式通过 EDI MEDUCA 的批准。政府可就就工作扣除部分款或最后款,最后款项要经过对承包商完工工程的检查,工程最后由政府验收。
7. 合同效力:根据异议声明中的条件和要求以及相关法律与政府方面的部长或者相应缔结合同的政府授权或者政府委派授权的人签合同,本合同自获得所有批准及手续之日起具有合法效力。经过巴拿马共和国审计署审批,该合同得到完善,自通知之日或发承包商开始义务之日起生效。
8. 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近年来公司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步伐,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已经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随着巴拿马政府对于基础设施项目的不断投入,尤其是在中国和巴拿马正式建交之后,公司预计今后在巴拿马地区和南美洲地区的业务将会有更显著的发展;
2. 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能进一步发挥公司的技术和管理优势,促进公司做大做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影响力,其顺利实施也将为公司与巴拿马及周边地区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
3. 合同金额为 20,390,230.88 巴巴亚(折合人民币约 13,793.38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2.40%,公司预计合同的履行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 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技术、人员、产能等均能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本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是公司所承接的境外项目,鉴于境外业务的特殊性,尤其是巴拿马当地政治、经济、自然和社会大环境等因素与公司所有有所不同,对该项目顺利实施具有一定挑战性。另外,汇率的波动也对该项目的实际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履行的情况。
2. 备查文件: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75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中兴 JLC2,期权代码:03705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①根据《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规定授予公司激励对象 14,960.12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的权利,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约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 3.5703%,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7.06 元/股。本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17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
2. 授予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或者作出突出贡献的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共计 1,996 人。
3. 授予数量:14,960.12 万份。
4. 行权价格:人民币 17.06 元/股。
5.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股票。
6. 行权安排: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 5 年,授予的股票期权于授权日开始,经过 2 年的等待期,在之后的三个行权期,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有 1/3 的期权在满足业绩条件前提下获得可行权的权利,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未能获得可行权的期权或者行权期满后当期未获得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三、激励对象名单

姓名	职位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总股本的比例(%)
董耀华先生	董事长	5	0.0334%	0.0023%
董耀华先生	财务总监	5	0.0334%	0.0023%
董耀华先生	独立董事	40	0.2676%	0.0017%
董耀华先生	独立董事	5	0.0334%	0.0023%
董耀华先生	独立董事	5	0.0334%	0.0023%
董耀华先生	独立董事	5	0.0334%	0.0023%
董耀华先生	独立董事	58	0.3876%	0.0024%
董耀华先生	独立董事	58	0.3876%	0.0024%
董耀华先生	独立董事	45	0.3008%	0.0021%
董耀华先生	独立董事	45	0.3008%	0.0021%
董耀华先生	独立董事	29	0.1937%	0.0014%
董耀华先生	独立董事	14,855.12	97.827%	0.0008%
合计	1,996 人	14,960.12	100.0000%	0.0008%

四、上述激励对象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 2017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一致,未有调整,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四、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公司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才,健全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体系,建立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竞争实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高价值。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7-07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接到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及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通知,科瑞天诚及莱士中国正在共同筹划收购股份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则,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2017 年 4 月 28 日、2017 年 5 月 6 日、2017 年 5 月 13 日、2017 年 5 月 20 日、2017 年 5 月 27 日、2017 年 6 月 7 日、2017 年 6 月 14 日、2017 年 6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27 日、2017 年 7 月 4 日、2017 年 7 月 11 日和 2017 年 7 月 18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 2017-031-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7-035-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7-044-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7-045-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7-046-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7-048-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7-049-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7-053-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7-054-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7-057-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7-062-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7-066-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及 2017-069-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公司预计无法在重大事项停牌后 3 个月内披露相关信息,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事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和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 2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5 个月。
一、本次股份变更事宜相关情况
1. 控股股东科瑞天诚、莱士中国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同方股份;股票代码:600100)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协议》,本协议以各方达成一致意向书,各方届时就本次交易签署的最终交易文件之约定与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冲突,则以届时签署的最终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最终交易文件签署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本次股份变更事宜初步确定为:同方股份拟以向同方股份收购科瑞天诚及莱士中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合计购买科瑞天诚、莱士中国持有的上海莱士 29.9% 的股份,双方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科瑞天诚、莱士中国认购同方股份发行的股份,同方股份收购上海莱士的股份。
本次股份变更事宜的实施还需满足:
1. 拟出资产及标的资产均已完成审计及/或评估,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中介机构、评估机构分别出具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及/或评估报告等相关报告文

件;
2. 交易相关方已就本次交易分别签署具体的出售购买协议;
3. 本次交易已取得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内部决策,科瑞天诚、莱士中国各自的内部决议;
4. 本次交易已取得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
5. 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
本次股份变更事宜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正积极配合同方股份组织的相关各方就交易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莱士中国与正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尚未最终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